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0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的原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6,893.54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森开(温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开控股”)100%的股权,达到转让森开控股间接持有的法国Softiza SAS100%的资产和业务的目的。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森马集团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5,000万元,森开控股已于2020年9月8日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二) 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邱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8年11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

公司股东邱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6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

公司股东邱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20年2月26日起至2022年2月25日。

公司股东邱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20年3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

公司股东邱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5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20年3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

公司股东邱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

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20年3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25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邱亚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9,44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数量为12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占其所持有股份的35.22%。

公司股东邱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

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

公司股东邱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7,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

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22年9月2日止。

截至2020年9月30日,邱亚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8,28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数量为16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占其所持有股份的37.70%。

(三) 资产托管计划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投资的资产托管计划的金额为83,795,570.94元,资产托管计划是由本公司确定投资范围,基金合同负责运营托管资产的投资,主要用于银行存款、银行同业存单、低风险债券投资等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资产托管计划尚未到期。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范晓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新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薇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